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8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银川分行)的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51.74%	16,433.53	1,000	0.44%	否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4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5月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2024年召开的第八十九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290.04	31,571.37
负债总额	15,435.35	16,335.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126.01	11,025.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3,854.68	15,125.36
营业收入	28,654.66	14,575.83
利润总额	2,510.38	1,432.79
净利润	2,405.99	1,295.66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52.70%	51.74%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三)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人承诺

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应遵守以下条款的约定:

1.保证人应立即通知授信人以下任何事件:

(1)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2)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被撤销。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进行任何联营、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变更安排;如确因经营需要或国家政策、法律调整需要而进行联营、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其经营方式或产权结构的,保证人应事先取得授信人的书面同意,并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作出令授信人满意的安排。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除非得到授信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出售、转移、分割或以其他形式处分任何重大经营性资产。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将不会就其已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清偿的任何款项或其对受信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债权,向受信人追偿或主张权利。

5.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如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任何变更登记,应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授信人并将有关登记文件的副本送交授信人。

6. 如果受信人未按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被担保债务,保证人应在收到授信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以授信人要求的方式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支付该笔债务。

7.如果保证人未按授信人的要求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授信人有权直接自保证人在授信人或授信人系统内其他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划扣,而无须事先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8.一经授信人提出要求,保证人应按要求立即向授信人支付或补偿下列费用和损失:(1)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以及(2)因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授信人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子公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57,997.21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33,829.29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88%。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云湾基金自2024年12月17日起办理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428)的销售相关业务,蚂蚁基金自2024年12月17日起办理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类:015972)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服电话:021-20530188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3、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4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85	0104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9	1.02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3,029,091.05	11.3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1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87个月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87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8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8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新增销售商临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将定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2024年12月16日 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 9:15 至 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1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03,239,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90%(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1,998,319,79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147,225,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66,172,566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18,526,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44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4,712,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3人,代表股份14,012,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03,192,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3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3,966,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2%;反对33,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6%;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叶敏华、张艺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情况说明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邓川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邓川先生因任期届满,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邓川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鉴于邓川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邓川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截至目前,邓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邓川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邓川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提名李文贵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李文贵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文贵女士已经取得相应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贵,1982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院院长。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与公司财务。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金融研究》以及《中国工业经济》等权威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0余篇,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科、国家社科、省社科和省自科等各类科研课题20余项,出版专著2部,获得浙江省哲学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等科研奖项5项。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先后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文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2025年1月2日 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 9:15 至 2025年1月2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3、特别强调事项

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12月30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证券投资中心办公室

邮编:31005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章诗逸

3、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传真:0571-86031971

4、邮政编码:310051

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证券投资中心办公室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3;投票简称:"海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4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伟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及选举董事长工作。

王伟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4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文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陆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辞职且已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段扬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代行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变更为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为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飞先生,1978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西安大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局长,现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陆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4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且已生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同意推举董事段扬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同时提名陆飞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等工作。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飞先生,1978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西安大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局长,现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陆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4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为保障以上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拟为以上两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24年12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同、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1.27%	–	2000	4.02%	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9.92%	153.46%	85	2000	4.02%	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	93.07%	56000	–	–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工商)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方关系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7月13日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9号中信大厦1幢1单元10601-10604室	杨波	500万元	出境、国内、地接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全资子公司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9月5日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号4层	汪亚宁	500万元	国内度假、出境、入境、会展服务、研学红培、渠道旅行、动物主题、运维策划、文娱演绎。	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3.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审计后)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920.34	5,724.70	-804.36	19,693.94	-270.92	-270.70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785.63	9,820.98	-3,035.35	13,796.87	-1,098.14	-1,047.60

单位:万元

2024年前三季度(未审计)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081.94	4,950.12	-868.18	20,181.62	-63.82	-63.82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7,069.63	10,849.06	-3,779.43	8,644.51	-744.08	-744.08

被担保方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及担保金额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2.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对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负债率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持续监控与管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预计为76,0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08%。上述担保额度总金额中,存在24,000万元需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存在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为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中担保额度金额变化情况(担保额度金额由56,000万元变更为48,000万元,该事项须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1.该担保事项最终是否发生,取决于上述贷款额度是否最终获批和取得。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展和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4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为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尕那生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31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21年4月扎尕那生态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扎尕那生态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申请56,000万元项目贷款额度,贷款期限14年。公司作为扎尕那生态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扎尕那生态公司其他股东正一信公司、扶贫开发公司以各自持有的生态公司全部股权对公司的全额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扎尕那生态公司以自身的股权和资产对公司的全额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19)。

二、本次担保变更情况

近期扎尕那生态公司与银行协商拟将贷款额度变更为4.8亿元,贷款期限延长至17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贷款变更情况

1.贷款变更前

贷款额度:5.6亿元

贷款年限:14年

贷款期间:2021年4月—2035年4月

贷款利率:浮动利率,每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日最新的5年期以上LPR确定,此后遇LPR调整按半年调整。

2.贷款变更后

贷款额度:4.8亿元

贷款年限:17年

贷款期间:2021年4月—2038年4月

贷款利率:浮动利率,每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日最新的5年期以上LPR确定,此后遇LPR调整按半年调整。

二)本次贷款担保变更情况

公司作为扎尕那生态公司控股股东,拟按照变更后的期限继续履行全额保证担保。

扎尕那生态公司其他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扎尕那生态公司全部股权按照变更后的条件对公司全额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扎尕那生态公司以自身的股权和资产按照变更后的条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58%。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为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同、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础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7月19日

3)注册地点:甘肃省甘南州迭部县政府统办楼

4)法定代表人:刘文忠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主营业务:

文化、旅游、健康医疗项目的开发与运营管理;生态、旅游、民族、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企业策划、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运营、景区规划、设计、运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产品开发和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赛事、文体活动策划、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文化传媒广告制作、投放、文化旅游产业相关网络平台建设、运营及技术支持、会议会展的策划及相关服务;文化传播、农业、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发展、藏药种植、生产、销售及产业扶贫的开发建设及相关服务;产业投融资项目担保;土地开发项目投资、土地流转、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农村闲置宅基地收储、农村空闲宅基地抵押、新农村建设;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能源供应、排水、交通、邮电通信、环保、防灾等基础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1%	2040
正一信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	1560
迭部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10%	400
合 计	100%	4000

8)关联方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控制关系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已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2,980.79	24,168.36
负债总额	21,277.78	22,492.88
净资产	1,703.01	1,675.48
营业收入	911.15	654.18
利润总额	-595.68	-26.31
净利润	-595.68	-27.53

4.被担保方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及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 扎尕那生态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贷款项目实施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防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要求。

2. 扎尕那生态公司其他股东(正一信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迭部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各自持有的扎尕那生态公司全部股权对公司全额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扎尕那生态公司以自身的股权和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预计为72,0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03%。上述担保额度总金额中,存在24,000万元需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其他

1.该担保事项最终是否发生,取决于上述贷款是否最终获批和取得。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展和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4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陆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变更为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白玮琛　张筱璎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atour@000610.com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0",投票简称为"西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陆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变更为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